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5月4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條

- (a) 考慮明文規定必須在申述中示明申述的性質(第(2)款)；
- (b)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規定的申述視為不曾作出(第(3)(b)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A條

- (c) 提供文件，解釋根據第(2)款將會作出的規定；
- (d)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2)款作出的規定的意見視為不曾提出(第(3)(b)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D條

- (e)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的好處；
- (f) 檢討擬議第2(6)條會否賦予城規會足夠權力，對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作出規管。一位委員關注可能會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E條

- (g) 考慮有否需要規定須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關於草圖的建議修訂可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的通知(第(2)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

- (h)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進一步申述而舉行的會議的好處；及
- (i) 考慮按照第6D(6)條的寫法修改第(6)款的措辭。